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撤回授出購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向承授人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包括本公司向其董事(「**董事**」)授出5,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除另行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0第A.3(a)條,據董事會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協定,本公司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自2013年2月6日予以撤回。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鮮揚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